

民法組
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研究所**碩士班**入學考試命題紙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考試科目	民法 711	所別	法律系	考試時間	3月15日 星期六 第三節
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一、 甲起訴主張被告乙曾於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在代書丙之事務所，向其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二百萬元整，借期一年，詎期限屆至，經催告後，乙仍拒不返還，為此請求被告乙應給付原告二百萬元整及其利息等語，但陳稱其已遺失該項借據，故未提出借據供參，但乙或許存有影本或帳簿紀錄可查。被告乙則對原告之主張逕予否認，要求原告應進一步舉證之。問：（一）此時，乙之否認是否發生何等訴訟法上之效果？（二）法院得否逕自裁定要求乙提出系爭借據影本或帳簿？（三）若甲未聲請傳訊證人，法院逕依職權傳訊丙為證人，並以其證詞作為判決之基礎，則此一審判程序是否違背何等訴訟法理？（30分）

二、 原告甲（職業：法官）起訴主張被告乙（職業：貨車司機）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在某地因乙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影響行車於後之甲之行車及安全，遭原告甲按鳴喇叭示警後，竟攔車公然侮辱及恐嚇原告，造成原告精神受創。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一元，以示懲。若在此案中，承審法官丙收案後斟酌起訴金額甚少，認為無須花力氣在此案中，乃未開庭而直接判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 0.5 元」，判決書並送達兩造。問：（一）丙法官之判決可能附具之理由（法依據及法理）為何？（二）若您係某甲，身為專業法律人及當事人之身分，此判決是否值得您信賴與心服？其程序，在法理上是否有可批判之處？（20分）

備 考	試題隨卷繳交
命題委員：	(簽章) 97 年 2 月 27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 2. 試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 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

考試科目	民事訴訟法	所別	七 七	考試時間	3月15日 星期六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

三、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316 號民事判決意旨：「上訴人自認為祭祀公業王孝之管理人，以被上訴人為被告，訴請其塗銷原屬系爭祭祀公業業產之管理人及所有權登記，則上訴人就本件訴訟之進行具有實施之權能，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。惟上訴人並非祭祀公業王孝之派下，推選其為公業管理人之人，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，是上訴人實體上據以請求被上訴人為塗銷登記之請求權並不存在，亦即為訴訟標的之要件，並不具備，其訴為無理由。...」請問：

- (一) 本件上訴人主張其為祭祀公業之管理人，以被上訴人為被告而起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得否在本件訴訟為正確之當事人，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是否無欠缺？
- (二) 本件上訴人經法院確定未被合法選認為公業之管理人，其所提之訴訟是否無理由？試以己見分析上述實務見解是否可採？ (25%)

四、甲主張其向乙購買之土地，價金為一千萬元，並已支付價金。但乙遲未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與丙串謀將土地以一千五百萬元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丙。甲乃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(A)乙應賠償甲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，其請求權之依據則(a)為民法第 226 條第一項，(b)為民法第 184 條第一項後段。另外，則請求(B)確認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，甲之理由為甲買受該土地係因乙之詐欺所致，甲已依法向乙表示撤銷土地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。另請求(C)乙應將甲已交付之一千萬元價金返還予甲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所為如此之訴之合併，是否合法？屬於何種合併之型態？
- (二) 甲可否同時就(A)請求之(a)(b)或(A)(B)之請求或(B)(C)之請求獲勝訴判決？ (25%)

備 考	試題隨卷繳交
命題委員	(簽章) 97 年 3 月 6 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

皆書寫或打字（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）。
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